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 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丰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了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税命令 2016-2017 年度（调查期：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行政复审的初裁结果：包括兆丰股份在内的 12 家企业与其它未取得单独税率资格的企业适用中国 92.84% 惩罚性税率。（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认为初裁结果偏离事实，有失公正，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尽可能规避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捍卫公司利益。公司于今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联邦公告》公布了上述 2016-2017 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兆丰股份符合单独税率资格，适用 7.04% 单独税率。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终裁中取得 7.04% 单独税率资格，远低于初裁结果中的 92.84% 惩罚性税率，将对公司美国出口业务的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调整销售结构，持续加大国内及其它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尽可能减少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说明

美国商务部公布上述终裁决定后的 30 日内，行政复审相关方如有异议，可就该终裁决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上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